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统联精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6,000手（5,76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39,06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6,360,933.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6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2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636.09万元，低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9,083.17	46,500.00	45,536.09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合计		60,183.17	57,600.00	56,636.09

注：上述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3月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55,360,933.97	3,281,469.64	3,281,469.64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1,000,000.00	-	-
合计		566,360,933.97	3,281,469.64	3,281,469.64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639,066.03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006,047.16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006,047.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35.84	1,037,735.84
2	律师费用	493,028.30	493,028.30
3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4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45,094.34	145,094.34
合计		2,006,047.16	2,006,047.1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715号）。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87,516.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彦

  
\_\_\_\_\_  
柳泰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